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5期（总第75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总第758期）

2018年2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8〕2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

（穗府办〔2018〕1号）（25）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1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1号）（28）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2号）（32）

人事任免（3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86号),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规划、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全面运用,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率先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的龙头骨干作用,将知识产权打造成广州最叫得响的品牌,创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市和具有集聚、引领、辐射作用的知识产权枢纽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围绕建设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战略枢纽,以加强知识产权治理为基础,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为核心,按照“严格保护、激励创新、富企强市、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广州建设成为创新活力足、运用效益好、保护环境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强市。

(二) 基本原则。

——深化战略引领。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

——强化系统集成。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知识产权法院等政策资源优势。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加强开放式创新，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底，按“对标国际、领跑全国、支撑区域”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要求，基本实现知识产权创造旺盛、运用高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服务优良、人才集聚，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作用凸显，使知识产权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支撑，将广州建设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和具有集聚、引领、辐射作用的知识产权枢纽城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创建集中高效、链条完整、职责健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有效可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重点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全市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单位达到1600家以上；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市属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8%以上，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5%以上。

——创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和工作体系。建立覆盖确权、用权、维权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形成多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全市创新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创新活力全面激发，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办案量年均增长20%以上。

——创建开放创新、集聚融合、健康持续的知识产权产业发展体系。形成若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8%以上，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20%以上，投保专利保险的企业数量年均增长30%以上，每年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100项以上，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市知识产权强企50家以上，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15家以上。商标申请量年均增长20%以上，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长15%以上。

——创建服务多元、优质高效、资源共享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市场化的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 3 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年专利交易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把广州建成知识产权资源集聚地。全市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70% 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达到 4000 人以上。

二、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综合行政管理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编办牵头，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版权局配合）。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在广州开发区形成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专利、商标、版权的管理模式，为建立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探索经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各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持续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广州市促进专利工作规定》，修订《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强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率达到 80%（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商务委、国资委、工商局、版权局配合）。

2. 建立以专利引导产业布局的创新决策机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摸清我市专利创造环境和专利产出家底，厘清专利资源与科技、产业和社会领域的匹配关系，编制专利区域布局导向目录，建立以专利为核心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通过专利区域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专利引导产业布局的创新决策机制，提高创新的宏观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统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越秀区政府配合）。

3. 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对接各种交易、展览、大赛等活动的服务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特色集聚区域，加强专利导航、专利挖掘、

专利投融资等实务培训，推广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成果；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众创、众筹项目（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科协，各区政府配合）。支持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发展（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金融局配合）。

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高端服务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全面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实施计划，完善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服务功能，搭建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于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开发建设和完善一批广州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积极推进专利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配合）。在广州开发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在越秀区、天河区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越秀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集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充分发挥商标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和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推进我市商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市场影响力和价值不断提升，品牌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市工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构建集商标注册，版权交易，专利代理及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评估、担保、维权等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链（越秀区政府牵头，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配合）。加强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及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创建工作，加强对已授予示范称号单位的后续管理，支持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版权事业发展（市版权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5.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建立高效的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探

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编办牵头，市公安局、工商局、版权局配合）。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广东）基地的作用，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和技术专家咨询机制，设立越秀诉讼服务处，为创新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牵头，市知识产权局、越秀区政府配合）。加强知识产权仲裁院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与合作，探索知识产权领域网络仲裁快速维权机制（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服务机构和科研机构参与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提升创新主体联合维权能力；推动行业协会成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京东集团知识产权保护广州工作站；与具备条件的电商企业签署《联合开展广州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联合应对机制（市商务委、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外办、工商局、版权局配合）。在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强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沙分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与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市知识产权局、花都区政府、南沙区政府负责）。配合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开发区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进一步完善以“两书五制”为核心的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集防范、监控、预警与打击惩处为一体的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构建运转畅通的商标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市工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加强市贸促会、工商联会员企业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和自律机制建设（市贸促会、工商联负责）。

6. 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建立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加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及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的主渠道作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法院、知识产权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畅通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获得司法确认的渠道（市委

政法委牵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法院、司法局、知识产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倡导运用仲裁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服务(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南沙区政府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7.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将商标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标知识产权与市场主体信息相关联的数据库，及时公示市场主体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信息，记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市工商局负责)。推进知识产权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公开企事业单位侵权假冒违法信息，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监管网络平台，实现网络巡查、线上举报和投诉办案一体化；建立广州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和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全市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以及电子商务领域大数据等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探索破解管辖、取证、侵权认定等保护难题，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版权局，各区政府配合)。

8.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提升市场主办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办案量年均增长率达到建设目标(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大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力度，加强缴扣侵权货物管理，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配合)。

(三)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9. 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体系。大力推进广州开发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对卫星通信(北斗)导航、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区域优势产业进行专利导航分析，为重点企业提供专利导航、分析、挖掘、预警服务；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汇桔网、高航网等

市场化、网络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培育若干产业特色突出、运营模式领先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加大专利技术产业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价值知识产权在我市转化实施；加强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转化应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配合）。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运营；推广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充分发挥专业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从注册、运用、管理、保护到培育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服务（市工商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11.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新业态，推动广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快发展（市金融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配合）。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支持银行、评估、保险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发展；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着力推广专利申请险、侵权险、维权险以及代理人责任险等险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金融局配合）。在广州开发区和增城开发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新模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2.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明确质量导向，进一步提高全市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拥有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的专利创造工作，开展“专利灭零倍增”和大户培育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配合）。推动全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市属高新技术企业和国有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建设目标（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负责）。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考核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指标考核比重，加大知识产权要素在各类科技项目中的权重（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配合）。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为载体，将知识产权要素纳入到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验收评价指标体系中，强化工业基础，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注重“互联网+”应用，促进制

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广州制造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3.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和示范单位。支持企事业单位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全市通过贯标认证的单位达到1600家以上；支持广电运通、广药集团、广汽集团等一批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市级知识产权强企50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单位15家以上；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以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跨国并购（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各区政府配合）。

14.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创造和运用，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加强制造业、文化产业、农业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一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以产业优质品牌运营支撑产业价值提升（市工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配合）。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发挥龙头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强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市质监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局、商务委配合）。

（五）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

15.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专利实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型、管理型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在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和发明创新大赛等（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支持暨南大学建设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支持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引进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办学模式和研究力量，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教育培训基地，推动成立中新知识产权商学院，打造知识产权智

库；支持企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持中国商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分会、广州市发明协会、广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交流、培训等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育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6.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创新知识产权文化载体，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在电视台、主流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推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编制发布《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中国知识产权广州指数报告》，支持举办“知识产权珠江论坛”“中国科技金融高峰论坛”“汇桔杯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活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开展“青创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职工发明创新大赛，加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挖掘、培育（团市委、市总工会负责）。加大知识产权前瞻性研究，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市社科院负责）。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科普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知识产权素养（市科协负责）。开展妇女、儿童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市妇联负责）。

17. 提升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水平。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和副省级城市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建立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体系；建立广州与东盟、欧美英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以互访交流、会议研讨等形式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跨区域商标权保护协作和交流合作机制，有效打击跨区域商标侵权行为；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涉外贸易组织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对台商、侨商和跨区域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市台办、侨办、协作办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任务分工。

见附件“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二）推进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6月前。制定工作方案，参加评审，组织申报，夯实基础。

制度完善阶段：2017年12月前。领导小组决策，落实行动计划，完善制度，推进改革。

项目推进阶段：2018年12月前。实施重点项目，分类推进，落实责任，强化督导。

实施完成阶段：2020年6月前。对标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深入实施，总结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为执行机构，建立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各区、各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内容，落实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及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和配套政策，推动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越秀区政府、南沙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与本行动计划相衔接的行动计划，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有关重点任务的落实（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

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研究、专家咨询、宣传推动、绩效评估等工作；加大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投入，优化政策导向，重点扶持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项目（市财政局负责）。

（三）落实统计考核。

加强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的统计、监测，跟踪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绩效统计、运营监测和分析体系，指导各区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公布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市知识产权局、统计局负责）。

附件：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一)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综合行政管理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编办	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版权局	2017-2019年
		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在广州开发区形成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专利、商标、版权的管理模式。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争取在2019年底前完成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持续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区。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政府	2017-2020年
		制定《广州市促进专利工作规定》。	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底前完成
		修订《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	2017年底前完成
		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强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率达到80%。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商务委、国资委、工商局、版权局	2018年底前建立评议制度;2019年起每年完成5项评议项目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一)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 建立以专利引导产业布局的创新决策机制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 编制专利区域布局导向目录, 建立以专利为核心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 逐步建立以专利引导产业布局的创新决策机制, 提高创新的宏观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统计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越秀区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
	3. 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对接各种交易、展览、大赛等活动的服务机制; 打造知识产权特色集聚区域, 加强专利导航、专利挖掘、专利投融资等实务培训, 推广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成果; 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众创、众筹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科协,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支持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发展。	市科技创新委	市知识产权局、金融局	2017-2020年
	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高端服务产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完善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服务功能, 搭建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于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底前完成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一)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	开发建设和完善一批广州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 积极推进专利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 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2017-2020年
		在广州开发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在越秀区、天河区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 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越秀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充分发挥商标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支持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和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 推进我市商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市场影响力和价值不断提升, 品牌带动效应不断增强。	市工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构建集商标注册, 版权交易, 专利代理及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评估、担保、维权等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链。	越秀区政府	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2017-2020年
		加强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继续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及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创建工作, 加强对已授予示范称号单位的后续管理, 支持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版权事业发展。	市版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二)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5.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	建立高效的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编办	市公安局、工商局、版权局	2017-2019年
		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广东）基地的作用，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和技术专家咨询机制，设立越秀诉讼服务处，为创新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市知识产权局、越秀区政府	2018年6月前设立越秀诉讼服务处
		加强知识产权仲裁院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与合作，探索知识产权领域网络仲裁快速维权机制。	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19年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服务机构和科研机构参与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提升创新主体联合维权能力；推动行业协会成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京东集团知识产权保护广州工作站；与具备条件的电商企业签署《联合开展广州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	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底前成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17年底前成立工作站、签署合作备忘录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二)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5.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联合应对机制。	市商务委、知识产权局	市外办、工商局、版权局	2017-2019年
		在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强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沙分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与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花都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2017-2019年
		配合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开发区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6月前完成
		进一步完善以“两书五制”为核心的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集防范、监控、预警与打击惩处为一体的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构建运转畅通的商标保护联动协作机制。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	2017-2020年
		加强市贸促会、工商联会员企业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和自律机制建设。	市贸促会、工商联		2017-2020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二)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6. 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	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建立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加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及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的主渠道作用。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法院、知识产权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017-2020年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畅通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获得司法确认的渠道。	市委政法委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法院、司法局、知识产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017-2020年
		倡导运用仲裁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服务。	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南沙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7.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将商标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标知识产权与市场主体信息相关联的数据库，及时公示市场主体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信息，记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市工商局		2017-2020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二)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7.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信用体系建设, 公开企事业单位侵权假冒违法信息, 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 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监管网络平台, 实现网络巡查、线上举报和投诉办案一体化; 建立广州市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和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常态化机制; 加强对全市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以及电子商务领域大数据等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 探索破解管辖、取证、侵权认定等保护难题, 建立健全保护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版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前完成
	8.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 年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 提升市场主办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办案量年均增长率达到建设目标。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 年
		加大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力度, 加强缴扣侵权货物管理, 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2017-2020 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三)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9. 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体系	推进广州开发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带动产业结构升级。	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 6 月前完成
	10.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开展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汇桔网、高航网等市场化、网络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培育若干产业特色突出、运营模式领先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 年
		加大专利技术产业化扶持力度，每年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100 项以上；加强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转化应用。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2017—2020 年
		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运营；推广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充分发挥专业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从注册、运用、管理、保护到培育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服务。	市工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17—2020 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三)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11.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	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新业态，推动广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快发展。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支持银行、评估、保险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发展；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着力推广专利申请险、侵权险、维权险以及代理人责任险等险种；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20%以上，投保专利保险的企业数量年均增长30%以上。	市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局	2017-2020年
		在广州开发区和增城开发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新模式。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底前完成
(四)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2.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	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明确质量导向，进一步提高全市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拥有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的专利创造工作，开展“专利灭零倍增”和大户培育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2017年底前完成优化资助政策；其他工作于2017-2020年完成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四)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2.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	推动全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8% 以上,市属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8% 以上,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	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委、国资委		2017-2020 年
		加大全市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考核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指标考核比重,加大知识产权要素在各类科技项目中的权重。	市科技创新委	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2017-2020 年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为载体,将知识产权要素纳入到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验收评价指标体系中,强化工业基础,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注重“互联网+”应用,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广州制造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2020 年
	13.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和示范单位	全市通过贯标认证的单位达到 1600 家以上;支持广电运通、广药集团、广汽集团等一批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市级知识产权强企 50 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15 家以上;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以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跨国并购。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各区政府	2017-2020 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四)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4.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创造和运用,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2020年
		加强制造业、文化产业、农业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一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以产业优质品牌运营支撑产业价值提升。	市工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	2017-2020年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发挥龙头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强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	市质监局	市知识产权局、商务委	2017-2020年
(五)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	15.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	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专利实务人才培训计划,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型、管理型人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在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和发明创新大赛等。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2020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五)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	15.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2020年
		支持暨南大学建设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支持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引进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办学模式和研究力量,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教育培训基地,推动成立中新知识产权商学院,打造知识产权智库;支持企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持中国商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分会、广州市发明协会、广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交流、培训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育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完成人才基地建设;2020年启动中新知识产权商学院建设;其他工作于2017-2020年完成
	16.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创新知识产权文化载体,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在电视台、主流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推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编制发布《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中国知识产权广州指数报告》,支持举办“知识产权珠江论坛”“中国科技金融高峰论坛”“汇桔杯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知识产权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2020年

重大工程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时间
(五)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	16.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开展“青创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职工发明创新大赛，加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挖掘、培育。	团市委、市总工会		2017-2020年
		加大知识产权前瞻性研究，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市社科院		2017-2020年
		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科普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知识产权素养。	市科协		2017-2020年
		开展妇女、儿童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市妇联		2017-2020年
	17. 提升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水平	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和副省级城市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建立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体系；建立广州与东盟、欧美英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以互访交流、会议研讨等形式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建立跨区域商标权保护协作和交流合作机制，有效打击跨区域商标侵权行为；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涉外贸易组织等机构的交流合作。	市工商局		2017-2020年
		加强对台商、侨商和跨区域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	市台办、侨办、协作办	市知识产权局	2017-2020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 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优化全市产业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投资，加快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建立全面覆盖、竞争有力、分工明确、部门协同、指引清晰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

二、主要原则

我市制定、修订产业促进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筹协同原则。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按照“一产业一部门一政策”原则，每个产业指定一个部门牵头，每个产业出台一套产业促进政策。制定产业促进政策时，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

(二) 明确预期原则。对企业的扶持应按照产业发展导向，选取企业营业收入、经济社会贡献或研发创新等指标，设定明确的扶持条件和扶持力度，逐步减少以竞

竞争性排名确定扶持措施的做法，切实提高企业对申报结果的可预期性。

(三) 提升竞争原则。对我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各相关部门要对标先进，优化政策扶持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

(四) 精简清晰原则。面向企业的扶持政策，应减少宏观内容表述，减少有关政府内部管理和分工内容，重点突出扶持企业的具体措施，确保政策简明、实用。

(五) 市区联动原则。鼓励各区结合本区资源禀赋和财政情况，在市产业政策基础上制定区级产业促进政策，重点突出各区产业特色和政府服务。

三、政策重点

我市制定、修订产业促进政策应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一)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产业，加大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发展能源与环保设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与卫星应用等产业，吸引重点制造业企业落户，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支持。

(二)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对金融机构和交易平台落户、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金融创新、金融新业态发展等进行扶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发展航空运输和临空产业，支持航运业务创新、航运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物流配送企业规模发展和创新发展。夯实文化创意、体育、旅游等产业基础，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支持商贸流通、融资租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电子商务、会议展览等产业和业态发展。

(三)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以及其他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广州设立各类总部企业，提升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效应。

(四) 支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大力培育和引进成长性好、竞争力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力争打造一批“独角兽”公司。

(五)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标杆企业和创新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建设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鼓励科技成果交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长效机制。

(六)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创新创业团队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

关项目予以资助。强化对产业高端人才的奖励。完善人才绿卡制度，支持非广州户籍产业领军人才按居民待遇享受我市医疗、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服务。

(七) 支持重大项目引进。对新引进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重点项目，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支持商务楼宇高端化品质化发展，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引荐重大产业项目到我市落户。

(八) 支持重点项目用地。对我市重点产业项目总部、生产及科研用地优先予以研究解决，支持盘活利用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加快城市更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鼓励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

(九) 支持产业新载体建设。围绕“主导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组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六位一体的园区发展理念，建设以世界级价值创新园区（Value park）为龙头、以专业化骨干园区为支撑、以中小型特色发展的卫星园区为基础的产业载体新体系，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十)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实行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推行商事主体设立“容缺登记”，为市、区重点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政策工作统筹。建立产业协调机制及政策服务机制，其中产业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及相关规划，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明确部门产业分工；政策服务机制由市招商办（设在市商务委）牵头，负责政策的对外宣传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

(二) 打造政策服务平台。在现有电子政务平台框架下，由市商务委会同市政务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广州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市直有关部门通过该平台统一公布政策文件、申报通知、结果公示等，为企业在政策获取、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 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调整，推动我市产业促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发挥更大实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1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1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楼巴管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11号	GZ0320170147	2017-12-06	2022-12-06
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7〕5号	GZ0320170154	2017-12-27	2022-12-26
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5号	GZ0320170159	2017-12-29	2022-12-29
4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安监规字〔2017〕363号	GZ0320170156	2017-12-28	2023-01-31
5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档规字〔2017〕2号	GZ0320170165	2017-12-28	2022-12-27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7〕6号	GZ0320170167	2017-12-29	2022-12-28
7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修订）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7〕7号	GZ0320170163	2017-12-29	2022-12-28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调整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穗人社规字〔2017〕14号	GZ0320170162	2017-12-29	2022-12-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21号	GZ0320170170	2017-12-07	2020-12-06
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食药监规字〔2017〕1号	GZ0320170157	2017-12-22	2020-12-06
1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6号	GZ0320170158	2017-12-28	2020-12-06
12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6号	GZ0320170155	2017-12-27	2020-12-06
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药品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7〕6号	GZ0320170164	2017-12-28	2020-12-06
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广州段)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7〕20号	GZ0320170150	2017-12-05	2020-12-06
1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5号	GZ0320170149	2017-12-05	2020-12-06
1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督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12号	GZ0320170152	2017-12-13	2020-12-06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7〕4号	GZ0320170153	2017-12-21	2020-12-06
18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7〕2号	GZ0320170166	2017-12-28	2020-12-06
19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7〕1号	GZ0320170168	2017-12-18	2020-12-06
20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7〕3号	GZ0320170161	2017-12-29	2020-12-06
21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体规字〔2017〕2号	GZ0320170160	2017-12-27	2020-12-06
2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号	GZ0320170171	2017-12-29	2020-12-06
2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7〕5号	GZ0320170145	2017-12-01	2020-12-06
2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5号	GZ0320170148	2017-12-05	2020-12-0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31	2018-01-10	2019-07-31
2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安监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23	2018-01-18	2023-01-17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33	2018-01-07	2023-01-06
4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档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35	2018-01-11	2023-01-10
5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29	2018-01-16	2023-01-15
6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6	2018-01-04	2023-01-03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12	2018-01-10	2023-01-10
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20	2018-01-15	2023-01-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26	2018-01-10	2023-01-09
10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安监规字〔2017〕364号	GZ0320180001	2018-01-02	2023-01-31
11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民防办公室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民防规字〔2017〕746号	GZ0320180015	2018-01-02	2023-01-01
1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穗水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34	2018-01-24	2018-12-31
1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公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7	2018-01-08	2023-01-07
14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27	2018-01-04	2023-01-03
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22	2018-01-09	2023-01-08
1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8	2018-01-09	2023-01-10
17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来穗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6	2018-01-11	2023-01-10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8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25	2018-01-10	2023-01-09
19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38	2018-01-18	2023-01-17
20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结果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32	2018-01-18	2023-01-17
2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39	2018-01-26	2023-01-25
2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工商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3	2018-01-03	2019-01-03
23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档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8	2018-01-12	2023-01-11
2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37	2018-01-26	2023-01-25
25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4	2018-01-08	2020-01-07
2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28	2018-01-19	2023-01-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27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学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30	2018-01-18	2023-01-17
2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学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学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9	2018-01-04	2023-01-03
2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8	2018-01-02	2023-01-01
3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	穗交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5	2018-01-03	2023-01-03
31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港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1	2018-01-08	2023-01-07
3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0	2018-01-04	2050-01-01
33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13	2018-01-10	2023-01-31
3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19	2018-01-10	2023-01-09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35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水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2	2018-01-02	2023-01-01
3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质监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04	2018-01-03	2023-01-02
37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40	2018-01-01	2023-01-01
3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供电局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17	2018-01-09	2023-01-10
39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24	2018-01-03	2022-12-31
4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称录(2018年本)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36	2018-01-24	2023-01-2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陈伟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7月1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34号）

江效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8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84号）

庄海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规划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9月1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84号）

陈文彪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2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17号）

傅晓初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2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18号）

李小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18号）

陈启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19号）

丘雷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19号）

何华权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2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20号）

陈育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2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2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彪同志为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8〕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蔡锦龙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81号）

任命崔彦伦、叶珊瑚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82号）

任命王天喜同志为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83号）

任命林隽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85号）

任命杨延晖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86号）

任命蔡瑞雄同志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8〕1号）

任命冯秋航同志为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局（馆）长。（穗人社任免〔2018〕8号）

任命高耀宗同志为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8〕9号）

任命胡丙杰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8〕10号）

任命梁湖清同志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8〕16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叶牛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14号）

免去黄洁峰同志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徐建韵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79号）

免去蒋英勇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80号）

免去林隽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185号)

免去蔡瑞雄同志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8〕2号)

免去景广军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3

号)

免去杨建穗同志的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4

号)

免去杨庆强同志的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8〕5号)

免去叶牛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7

号)

免去王书桂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8〕8号)

免去刘磊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9号)

免去刘巍同志的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8〕11号)

免去刘杰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12号)

免去胡丙杰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8〕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